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

- 1、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第一款）。
- 2、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第一款）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第二款）。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108 年 7 月 29 日（一）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3、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款）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第二款）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第三款）。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二）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82 年 7 月 3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

- 1、第一階段報名：自公告日期~108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2時止，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當日下午2:00~4:00隨即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08年7月29日(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2、第二階段報名日期：自公告日期~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2時止，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當日下午2:00~4:00隨即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3、第三階段報名日期：自公告日期~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2時止，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當日下午2:00~4:00隨即進行甄選工作。
- 4、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08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站查詢。
- 5、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7785911-11轉教導處。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本校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某旦巷85號。電話:04-7785911#11】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夾子將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所繳影本留本校存查不退還，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新式國民身分證
-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該項證書者)
-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4.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 5.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肆、甄選方式：(採二階段方式進行)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30~13:55	甄選時間 14:00起~ 結束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1名	一樓辦公室	一樓 自然教室	本職缺為108年8月1日~109年7月31日侍親留職停薪缺，若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導致聘期提早結束，不得異議。
代課教師 (正取3名) (備取若干名)	3名	一樓辦公室	一樓 自然教室	1.自然專長代課教師 2.社會專長代課教師 3.藝術專長代課教師 4.實際教授過左列相關科目者優先錄取。 5.教育相關系所優先。 6.具備教育熱忱者優先 7.每節鐘點費320元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40%，試教佔60%

- 1.【普通代理教師：試教範圍以國小高年級自然，版本單元不拘】相關教具、材料請自行準備，總計100分。

2. 【代課教師：試教範圍以國小中、高年級社會、高年級自然或高年級藝文，版本單元不拘】相關教具、材料請自行準備，總計 100 分。

(二) 每場以 5 分鐘口試及以 10 分鐘試教為原則(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三)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口試及試教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70 分)不予錄取。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七)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注意事項：

一、聘期：原則上自 108 學年度開學日前一週(10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若兼任組長者，聘期從 10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比賽，不得異議。

四、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捌、附則：

一、甄選錄取人員依彰化縣「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遇計畫變更，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___ 階段)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4) 退伍令 (無者免繳)
- (5)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6) 切結書(務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 (7)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應考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處簽章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審查人簽章 校 長：
------	---	---------------------------------	-----------------------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階段) 編號：

應徵項目 (可複選)	代課教師 (科目：可複選)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專長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住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p> <p>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令 (無者免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務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p>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p>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處簽章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審查人簽章			校 長：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